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的2018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8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5月14日上午11時30分前（香港時間）（即2018周年成員大會舉行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18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請留意，2018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備有咖啡及茶招待。

為答謝出席本周年成員大會的人士，每位親身出席的合資格人士（不論其是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代表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的身份出席）將可獲贈茶點包一份。務請閣下切勿攜帶大型手提包、攝影機、錄音器材或錄影機等物品出席周年成員大會。為了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給閣下，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手提包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2018周年成員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後，方可進入會場。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 年報」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18 周年成員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	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 7 號決議案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局成員
「參與重選／推選董事」	將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退任並參與重選／推選之董事
「執行總監會」	本公司執行總監會
「財政司司長法團」	財政司司長法團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 6 號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即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 11 頁至第 14 頁的 2018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決議案」	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馬時亨教授 (主席)**
梁國權 (行政總裁)
包立賢*
陳黃穗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海泉*
周永健*
方正博士*
關育材*
劉炳章*
李李嘉麗*
文禮信*
石禮謙*
鄧國斌*
黃子欣博士*
周元*
劉怡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韓志強)**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 2018 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 2017 年報。將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主席函件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方正博士、關育材先生、梁國權先生、李李嘉麗女士及鄧國斌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91 條及第 92(a) 條的規定輪流退任，並將會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劉怡翔先生於 2017 年 7 月 4 日（即 2017 周年成員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他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的規定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參與推選。

本公司已收到方博士、關先生、李女士及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董事局已決議方博士、關先生、李女士及鄧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作為董事，方博士、關先生、梁先生、李女士、鄧先生及劉先生均將其寶貴經驗帶入董事局，並連同其他董事為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以維護和相關問題得到董事局徹底及全面地考慮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局建議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推選他們每一位為董事。

參與重選／推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1。

建議推選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95(b) 條，董事局推薦委任李慧敏女士為新董事。因此一項關於推選她成為新董事的決議案將會提呈 2018 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已收到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相信，憑藉李女士在上市公司及銀行界的豐富經驗，以及過往她曾於多個橫跨中港兩地貿易發展委員會擔任顧問的經驗，她的加入將對董事局有所裨益。待李女士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獲推選為新董事後，她將於該會完結後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間將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李女士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1。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決議案（見下文），以重新取得下列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即第 6 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 6 號決議案），分配及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第 6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 6 號決議案作出調整）。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其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所述及第 6 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有關發行授權的發行及折讓額度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的額度。

回購授權（即第 7 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 7 號決議案）回購股份，其數目不得多於第 7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 7 號決議案作出調整）。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 2 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 71 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重選／推選董事、有關推選新董事及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五點一八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 2007 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及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馬時亨教授
謹啟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每年度，董事局檢視各董事的表現，以確定他們付出充足的時間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職務，並對董事局負責。經過該檢視，董事局對各董事（尤其參與重選／推選董事）在過去一年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局的討論及決策均表滿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另有披露外：(1) 參與重選／推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 有關參與重選／推選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 (3) 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方正博士（71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無

酬金：每年 510,000 港元*

方博士自 2015 年 1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在會計界、金融界和監管領域以及上市公司具有豐富經驗。方博士現為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於 2006 年至 2012 年間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主席，及曾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他過往擔任的其他公職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的成員。方博士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審計合夥人，專責處理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工作，直至 2003 年退休。

方博士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他持有英國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獲頒授民法學榮譽博士，及香港公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方博士於 1996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在 2008 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方博士與本公司於 2015 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屆滿。若方博士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本公司擬與方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1 年 5 月 15 日（以較早者為準）。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關育材 (66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程委員會 (成員)
風險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 450,000 港元*

關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於從事公用事業的上市公司及在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曾於 2000/2001 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 (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 會長及 2004/2005 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他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前委員。

關先生於 2011 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而且是註冊專業工程師 (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 (工程) 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先生與本公司於 2015 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屆滿。若關先生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本公司擬與關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1 年 5 月 15 日 (以較早者為準)。

梁國權 (57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企業責任委員會 (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1,684,685 股股份[#]

酬金 : (i) 每年 9,375,000 港元 (不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薪酬) ;
(ii) 620,000 港元的固定約滿花紅 ; 及 (iii) 80,000 股股份 (須
受限於其服務合約中所訂明的若干條件)

[#] 該股份數目已包含上述授予梁先生並須受限於其服務合約中所訂明的若干條件之 80,000 股股份。

梁先生於 2002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為財務總監並出任執行總監會成員。於 2008 年 5 月，他的職銜更改為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並分別於 2012 年 7 月及 2014 年 8 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及署理行政總裁。梁先生於 2015 年 3 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當日起成為董事局成員。作為行政總裁，他負責本集團在本港及香港以外的整體業務表現。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在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曾分別在倫敦、溫哥華及香港任職會計及投資銀行界。他現任 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質素保證局的主席、香港房屋協會副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及董事會成員。梁先生曾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及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

梁先生分別於 1985 年及 1986 年成為英國及加拿大的特許會計師。他是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梁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他出任行政總裁的任期已由 2018 年 3 月 16 日延續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同其他董事，梁先生須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承如上文所述，他將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有關梁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下所收取之酬金外，他亦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非固定薪酬，有關薪酬與其表現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掛鉤。梁先生的酬金是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責任、經驗及資格之建議而釐定。

李李嘉麗（63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3,829 股股份

酬金 : 每年 450,000 港元*

李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她於會計和庫務專業方面以及在公共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是退休公務員。她於 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區政府庫務署署長。李女士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擔任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成立的專責小組成員，該專責小組旨在跟進《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有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她曾擔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及中英劇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及司庫。

李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 2009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 2015 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屆滿。若李女士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本公司擬與李女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1 年 5 月 15 日（以較早者為準）。

鄧國斌（66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 420,000 港元*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鄧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於審計及公共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於 1974 年加入香港政府工作。他自 1990 年代後期至 2000 年代初，曾出任政府印務局局長及保險業監理專員。鄧先生於 2003 年 12 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香港特區審計署署長至 2012 年 7 月退任。於 2012 年，他獲委任為南丫島海難調查委員會委員，並於 2013 年 4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委員會報告。

鄧先生現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裘槎基金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明德學校董會和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社會學系。他亦曾在牛津大學、倫敦商學院及多倫多金融業監管國際領袖中心進修。於 2012 年，鄧先生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鄧先生與本公司於 2015 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屆滿。若鄧先生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本公司擬與鄧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1 年 5 月 15 日（以較早者為準）。

劉怡翔（67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 420,000 港元（由香港特區政府代替劉先生本人收取）*

劉先生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為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劉先生於金融界、庫務界及政府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現時以官方身份出任數個公共機構的董事，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並為九廣鐵路公司主席及香港金融發展局當然成員。他亦以官方身份出任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 1979 年加入香港政府成為政務主任，於 1988 年 4 月晉升至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他於 1993 年 4 月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至 2004 年期間出任金管局不同部門的主管及助理總裁。於 2004 年 7 月，劉先生獲借調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該公司總裁，並於 2012 年年底退休。他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及數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如劉先生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他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屆滿；或如劉先生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他的任期便會於 2020 年 7 月 3 日屆滿。

* 方博士、關先生、李女士、鄧先生及劉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列載於其各自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有關計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 2017 年報第 145 頁至第 146 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建議推選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另有披露外：(1) 李慧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 有關推選李女士為新董事的建議，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 (3) 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李慧敏（65 歲）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建議酬金 : 每年 450,000 港元[^]

李女士現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恒生管理院校董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李女士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此外，她曾出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 2014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待李女士的推選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她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1 年 5 月 15 日（以較早者為準）。

[^] 李女士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將列載於她的服務合約內。有關計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 2017 年報第 145 頁至第 146 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 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回購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的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回購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 6,008,404,302 股。按已發行 6,008,404,302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 600,840,430 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相信向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回購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回購授權被全面行使，（與 2017 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他／她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 年		
3 月	42.15 (經調整)	39.23 (經調整)
4 月	42.91 (經調整)	41.14 (經調整)
5 月	47.78 (經調整)	42.70
6 月	44.75	43.50
7 月	45.30	43.05
8 月	46.55	44.40
9 月	46.80	45.20
10 月	46.05	44.65
11 月	46.05	44.25
12 月	46.75	45.10
2018 年		
1 月	46.50	44.60
2 月	44.85	40.55
3 月*	44.00	40.60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周年成員大會（「2018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推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a) 方正博士；
 - (b) 關育材先生；
 - (c) 梁國權先生；
 - (d) 李李嘉麗女士；
 - (e) 鄧國斌先生；及
 - (f) 劉怡翔先生。
- (4) 推選李慧敏女士為董事局新成員。
-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C)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百分之十；及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於涉及第6號決議案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b) 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2)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 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C) 就本第 7 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7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 7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8 年 4 月 12 日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 (主席)**、梁國權 (行政總裁)、包立賢*、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韓志強)** 及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 48 小時才進行）），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發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3. 享有出席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將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 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送達過戶文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4.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87 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派發予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 2018 年 6 月 4 日向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凡登記地址在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5. **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成員登記冊將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 3）。
6. 就第 3 號決議案而言，六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推選為董事。方正博士、關育材先生、梁國權先生、李李嘉麗女士及鄧國斌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1 條及第 92(a) 條的規定在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劉怡翔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後獲委任，其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推選。參與重選／推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1 內。
7. 第 4 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推選李慧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李女士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1 內。本公司已收到李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李女士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她將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第 6 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41 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局可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有關發行價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所述及第 6 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而非《上市規則》容許的百分之二十的上限）。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她／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第 7 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2。
10.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綜合帳項。綜合帳項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帳項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帳項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1. 2018 周年成員大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進行登記。
12. 為答謝出席本周年成員大會的人士，每位親身出席的合資格人士（不論其是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代表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的身份出席）將可獲贈茶點包一份。
13. 如在 2018 周年成員大會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之間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或考慮將 2018 周年成員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若確定押後舉行 2018 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48 查詢有關舉行 2018 周年成員大會的安排。
當 2018 周年成員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向股東發布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18 周年成員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14.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5. 本文件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